

# 质疑答复函

##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浙江五零五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质疑供应商授权代表：叶塞夫

联系电话：13587747070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年10月11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瑞安市人民医院分娩中心手术室装修工程（重）

质疑项目的编号：ZJJSCG202409006-

##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中标公司杭州科盛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存在其他在建项目的情况

事实依据：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于2024年09月09日公布的中心南楼三楼实验室改造项目的项目经理江治强（证书编号：浙1112006200810215）与本项目公布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公告工期为60日历天，且该项目于2024年10月8号公示的合同公告的项目经理仍为江治强（证书编号：浙1112006200810215）。

质疑答复内容 1：本项目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是依法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发布的磋商文件中未规定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项目，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也未发现其有在建项目。

事实依据：2024年09月27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的磋商文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综上，你公司提出的本项质疑不成立。

##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瑞安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科投诉。

浙江嘉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